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公安局的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机动车管理所购买机动车车牌及固封扣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型机动车车牌，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胜之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2人，营业收入为 3259.674835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9.9820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大型客车车牌，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胜之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2人，营业收入为 3259.674835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9.9820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摩托车车牌，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胜之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2人，营业收入为 3259.674835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9.9820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低速车号牌，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胜之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2人，营业收入为 3259.674835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9.9820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新能源车牌，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胜之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2人，营业收入为 3259.674835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9.9820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固封扣，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胜之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2人，营业收入为 3259.674835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9.9820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胜之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7日

备注：①若制造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